

國立中央大學大一外文暨進修英文修課及教學實施辦法

91年10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2月24日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大一外文暨進修英文之修課及教學：

本校大一外文暨進修英文之修課及教學由本校語言中心(以下簡稱「語言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實施細則由語言中心另訂之。

二、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

(一) 本校所有大一新生(除英文系學生及語言中心核可免試者外)均須參加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免試規定由語言中心於實施細則中另訂之。

(二) 語言中心依學生分級測驗成績配合開設高級、中級及初級大一英文課程。

三、大一英文課程內容與教材：

(一) 大一英文分為閱讀/寫作及口語/聽力兩課群，學生上、下學期須修習三學分不同課群之課程。

(二) 所有級數之每一課群課程期中考部分由任課老師自行命題，期末考部分採統一教材及統一命題之方式(口語/聽力課群中，口語部分由任課教師自行執行口試；口試與統一聽力考試成績各佔期末考成績之50%)。

四、大一外文抵免規定：

凡符合語言中心認定之條件者，得抵免本校大一外文，抵免規定由語言中心於實施細則中另訂之。

五、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為提昇本校大學部學生之英語學習風氣，並確保中大畢業生一定水準之英語能力，除外語學系學生外(含英美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須於畢業前，自行報名參加本校語言中心認定之校外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或參加由本校語言中心每年舉辦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成績達到本校認可之標準者〔如 TOEFL(電腦)200分、Cambridge IELTS (劍橋留英考試) 6.0 級、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合格、TOEIC 670分、CEF B1 進階級、語言中心舉辦之校內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80 分等〕，方可畢業。未取得考試成績及格證明者均須選修「進修英文」一學年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

六、進修英文課程內容與教材：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未取得鑑定考試成績及格證明者，除免修或抵免者外均須於畢業前選修「進修英文」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有關選修規定，免修及抵修規定和使用教材及考試方式由語言中心於實施細則中另訂之。

七、大一第二外文課程：

為使本校第二外文課程修習多元化及加強本校學生第二外文能力，本校之第二外文課程由語言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依師資狀況及學生需求開設法文、日文、德文等第二外文選修課程。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